

舒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要求，由舒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统计数据编制而成。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 8 号老公安局集中办公区 5 楼；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2789556）。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舒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服务退役军人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本年度，我局以提升公开质量、优化服务效能、强化互动交流为目标，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紧密围绕退役军人关切，聚焦主

责主业，公开内容涵盖机构职能、工作动态、财务信息、人事信息等多个方面，依法依规公开了本部门 2025 年度预算、2024 年度决算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同步公开了退役军人抚恤补助等专项资金的管理与发放信息。按月或按季度公开重点工作进展与落实情况，如年度移交安置任务完成情况、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举办信息、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及抚恤补助金发放情况等。聚焦就业创业、优待抚恤等重点领域，全年通过县政府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0 条，主动回应服务对象关切信息 47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规范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安全规范。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2025 年，我局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均为代县政府办草拟）。定期对历史公开信息进行排查，重点对涉及退役军人及其他个人隐私的信息进行脱敏处理或撤回，杜绝个人信息泄漏风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以“舒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积极主动地更新栏目信息，确保网站运行稳定，内容更新及时。我局积极办理答复市长热线反馈的相关意见，2025 年共办件 37 件。

（五）监督保障。调整充实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年内组织 2 次全局性政务公开专题培训，重点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县最新工作要求，提升工作

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法治意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本年度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到位引发的重大负面舆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0	0	0	0	0	0	0	

	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 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以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及时性。针对公开的内容还不够丰富的问题, 我局主动公开工作动态、各类抚恤补助金、主动回应公众诉求, 确保内容公开丰富。

2025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下一步我局将建立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清单，明确公开时限、内容，将政策文件、优抚安置等重点事项纳入常态化公开范畴；拓宽线上线下渠道，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利用局信息公开栏，同步联动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公示栏，畅通信息获取路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6年1月23日